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MZGY-2025071504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被测单位: 梅州科兴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  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科兴电子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9 区（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A）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62402	联系人	袁主任 13823804222
采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07 日	采样人	谢王韵、曾德斌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11 日	检测人	龙珍艳
样品状态描述	滤筒完好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/T 65-2001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-1E/WFX-200	MZGY/YQ-97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有机废气排放口 G2 DA002	旋风除尘+二级碱性喷淋塔+等离子吸附	25	锡及其化合物	36498	8.3×10^{-1}	3.0×10^{-2}	8.5	0.4825 ^a
备注	1. 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附录 B 内插法计算；“—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； 2. “a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； 3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； 4.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； 5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G2 DA002: 锡及其化合物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林雪山  报告审核: 林艳芳 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

签发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